

作者：

曾杰律师，金融犯罪辩护律师，广东广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暨非法集资案件辩护与研究中心主任

（如需转载，请私信或联系作者本人获得授权）

1.无法准确区分情节严重标准：20万和30万-3000元标准是否矛盾？

关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有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就是立案标准到底是20万还是30万-3000元的问题。

根据《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帮助，支付结算金额达到20万以上的，属于情节严重，应该予以刑事处罚。

但是根据2022年《关于断卡行动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会议纪要》有明确提出，出租出售的信用卡被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单向流入涉案卡中的流水超过30万元，且其中至少3000元经过查证系涉诈资金，才属于帮信罪中的情节严重。

一个是规定20万属于帮信罪中的情节严重，一个又规定了30万且3000元才属于情节严重的标准，到底以哪一个为准，是不是司法解释和2022年的会议纪要发生了矛盾？

实际上并非如此。这两个关于帮信罪的法律法规条文，实际上是规定两种不一样的帮助他人网络犯罪的行为。前一种20万元的标准，是指帮助支付结算的金额，后一种30万-3000元的标准，是指非支付结算，单纯的单向流入，也就是纯收款金额达到30万，且至少查证3000元属于涉诈资金，该标准，我们定义为30万-3000元。

这里的支付结算，是指在付款人和收款人之间进行货币资金转移的行为（具体刑事规定可以参考2017年最高检公诉厅关于金融犯罪案件办理的会议纪要或央行支付结算相关法规），而更加通俗或者贴近司法实践生活实践的解释，可以看看2022年《关于断卡行动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会议纪要》第四条

第二段，

“行为人出租、出售的信用卡被用于接收电信网络诈骗资金，但是行为人未实施代为转账、套现、取现等行为，或者为配合他人转账、套现、取现而提供刷脸验证服务的，不宜认定为支付结算行为”。

如果是单纯出租出售信用卡用于接收电信诈骗资金，没有相关转账套现取现等，单纯的出租出售不能认定为一种支付结算行为，因此就要依照30万-3000元标准。